

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陈陆雷、朱德英、陆红梅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《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具结书》，该不动产由继承人陆红梅通过遗产继承所得。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者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（2025 年 7 月 17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启东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（启东市汇龙镇金桥路 199 号二楼北区，联系电话 68695380）。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陈卫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吕四港镇鹤 东公寓 2 幢 403 室	320681 110136 GB00005 F00010021	房屋建筑面 积 132.95 m²	城镇住 宅用地 /成套 住宅	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 年 4 月 17 日

